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制度

2020年7月

2020年7月9日，香港立法会通过了《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草案》(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LPF”)，允许基金以香港注册有限合伙的形式成立。有关条例将于2020年8月31日生效。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制度的法律要求、治理以及主要特征

LPF本身没有独立法人资格。它是一个注册计划

可用于私募股权、风险投资、房地产、基础设施以及对冲基金等资产类别

其至少要有两名合伙人：一名普通合伙人及一名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可自由订立有限合伙协议的条款

LPF制度现阶段尚未允许离岸基金向内迁册

一个典型的香港有限合伙基金以及它的参与者

普通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可以是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成立公司，自然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香港或非香港）。
- 普通合伙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LPF的管理和控制负责。
- 如果普通合伙人不具备法律人格，普通合伙人需委任一名认可代表对LPF的管理和控制负责。

投资经理



- 普通合伙人必须任命一位投资经理（可为普通合伙人自身）。该投资经理可以是香港居民、香港成立的公司或者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成立公司。
- 投资经理将执行LPF的日常投资管理职能。
- 如果投资经理在香港进行受监管的活动，其需与香港证监会取得相应的牌照。

有限合伙基金（香港）

有限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公司、合伙企业或者非法人实体。
- 有限合伙人不具有对LPF所持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和控制权。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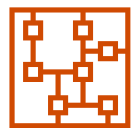


- 普通合伙人必须委任一名根据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履行相关义务的负责人（可为普通合伙人自身）。
- 负责人应该是香港认可机构、证监会持牌机构、会计专业人士或法律专业人士。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的主要合规义务

- 它必须通过一份有限合伙协议成立并且在香港拥有一个注册地址
- 它必须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并且拥有呈交周年申报表的义务
- 它必须任命一名香港执业会计师作为审计师
- 符合合适的资产存管安排和记录保存的要求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制度的优点



满足某些条款的情况下，可享受统一基金免税优惠。



允许设立一个“单一投资者的基金”并且提供了合理且平衡的披露框架。



灵活运作且允合伙人之间的合同可自由订立。



有限合伙人可在香港从事符合安全港原则的活动。



合伙人所投入的资本不须缴纳资本税。LPF权益的出资、转让或撤回时都不征收印花税。



使基金注册地与商业实质保持一致。

PwC的洞察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建立了一个新的可以让基金在香港以有限合伙的形式组成的注册制度。LPF制度使市场参与者在搭建基金架构和运作时更具灵活性，更重要的是，在当前国际税收和法律环境下，使基金注册地与商业实质保持一致。在香港具有商业实质的香港注册基金将会有一个好的基础享受税收协定的保护。

香港已经实行了“统一基金免税法”和“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并且即将出台“附带收益”相关税务优惠政策，现在再引入LPF制度是香港朝着建立更广泛的资产和财富管理生态系统迈出的又一大步。



PwC能提供的帮助

我们的团队汇聚高级及经验丰富的专家以及值得信赖的精英，致力于为您成功设立LPF的每一步保驾护航。



市场调研及情报



基金经理持牌要求的评估及建议



及时的合规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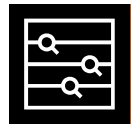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及治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咨询



注册香港公司的文件呈交



LPF及其投资的税务规划和架构搭建



LPF的审计服务



LPF的税务复核及合规服务

联系我们

叶招桂芳 (Florence Yip)

亚太区金融、资产及财富管理服务部税务主管
+852 2289 1833
florence.kf.yip@hk.pwc.com

关维端 (Josephine Kwan)

私募基金审计合伙人
+852 2289 1203
josephine.wt.kwan@hk.pwc.com

李佩君 (Puay Khoon Lee)

香港地区资产及财富管理服务部主管
+852 2289 3828
puay.khoon.lee@hk.pwc.com

王达诚 (Paul Walters)

亚太区房地产审计合伙人
+852 2289 2720
paul.walters@hk.pwc.com

简教恒 (David Kan)

香港地区房地产税务主管
+852 2289 3502
david.kh.kan@hk.pwc.com

李琳 (Helen Li)

风险监管部合伙人
+852 2289 2741
helen.l.li@hk.pwc.com